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及指定的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關於非公開發行股票發行情況報告書暨上市公告書。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1-032



中信海直
CITIC COHC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暨上市公告书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
SOUTHWEST SECURITIES



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
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合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一年九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董事：

杨 威： _____

顾晓山： _____

卢 峰： _____

王 鹏： _____

马 雷： _____

李 刚： _____

姚 旭： _____

蔺 静： _____

王 萌： _____

江文昌： _____

独立董事：

王玉梅： _____

苏 梅： _____

张金林： _____

王 培： _____

马少华： _____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6日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169,699,717 股
- 2、发行价格：6.50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1,103,048,160.50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1,081,246,636.56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69,699,717 股，将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认购情况和限售期安排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5,555,001	426,107,506.50	36
2	张仕龙	3,076,923	19,999,999.50	6
3	吴晓锋	4,615,384	29,999,996.00	6
4	济南文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69,230	69,999,995.00	6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53,846	26,999,999.00	6
6	嘉数平衡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38,461	35,999,996.50	6
7	康曼德定增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384,615	34,999,997.50	6
8	嘉数平衡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230,769	33,999,998.50	6
9	康曼德 105 号投资基金	3,076,923	19,999,999.50	6
10	康曼德 003 号主动管理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76,923	19,999,999.50	6
11	舒钰强	3,076,923	19,999,999.50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76,923	58,999,999.50	6
13	张奇智	4,615,384	29,999,996.00	6
14	王世春	3,076,923	19,999,999.50	6
15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61,538	249,999,997.00	6
16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景航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951	5,940,681.50	6
合计		169,699,717	1,103,048,160.50	-

四、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目 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1
特别提示.....	2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2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2
三、发行认购情况和限售期安排	2
四、股权结构情况	3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7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9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9
五、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23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23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25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25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6
第三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8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8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0

第四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的意见	35
一、联合保荐机构及联合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35
二、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36
三、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36
四、联合保荐机构及联合主承销商的上市推荐意见	36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8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9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0
联合主承销商声明	41
发行人律师声明	42
审计机构声明	43
验资机构声明	45
第六节 备查文件	46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中信海直	指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中信海直非公开发行股票
控股股东、中海直有限	指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	指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有限	指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和中海直有限的控股股东
中信投资控股	指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合保荐机构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3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ITIC Offshore Helicopter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10924128L
成立日期	1999年2月11日
上市日期	2000年7月31日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信海直
股票代码	000099.SZ
法定代表人	杨威
董事会秘书	徐树田
注册资本	606,070,420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901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直升机场
经营范围	甲类：通用航空包机飞行、石油服务、直升机引航、医疗救护；乙类：空中游览、直升机机外载荷飞行、人工降水、航空探矿、航空摄影、海洋监测、渔业飞行、城市消防、空中巡查、航空器代管；丙类：私用驾驶员执照培训、航空护林、空中拍照、空中广告、科学实验、气象探测；进出口业务；直升机机体、动力装置、机载设备、特种作业设备的维修、改装及技术服务；石油化工产品的仓储；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3）类【危险品名称：汽油（闪电<-18℃）；煤油】；机械设备的销售；无人机技术推广、驾驶员培训和应用数据服务及无人机系统设备研制与销售；机动车停放服务；机场建设、投资，民用机场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20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0年11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二）国家出资企业的核准过程

2020年11月3日，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中信海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中信投资控股认购方案的批复》（中信有限〔2020〕96号），同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9,699,717股。

（三）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审核情况

2020年12月7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21年1月6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19号）批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9,699,717股，上述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8月2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1-00117号），截至2021年8月20日止，中信证券共收到发行对象汇入中信证券为中信海直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的专门缴款账户认购资金总额为1,103,048,160.50元。

2021年8月20日，中信证券将扣除联合主承销商含税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8月2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1-00118号），发行人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9,699,71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3,048,160.50元。经审验，截至2021年8月20日止，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3,048,160.5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1,801,523.94元，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1,246,636.56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69,699,717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911,546,919.56元。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五）新增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169,699,717 股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69,699,717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要求。

（三）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信投资控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特定投资者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

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采取询价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2021年8月12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即不低于5.88元/股（发行底价）。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联合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和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50元/股，不低于发行底价（即5.88元/股）。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103,048,160.50元，扣除不含税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20,812,229.44元，不含税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989,294.5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1,246,636.56元。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七）发行过程

1、认购邀请书发送过程

发行人及联合主承销商已于2021年7月7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及《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以下简称“《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并于2021年8月11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会后事项承诺函》启动本次发行。

在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及联合主承销商向《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中全部 136 家投资者以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发送《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具体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合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23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4 家证券公司、9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类型的 71 家投资者。

在发行人和联合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方案（2021 年 7 月 7 日）后至申购日（2021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00 前，收到共计 34 家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发行人和联合主承销商及时向上述 34 家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和《申购报价单》等相关附件。

联合主承销商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认购邀请发送名单的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内容。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1 年 8 月 16 日，在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全程现场见证下，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购时间内（2021 年 8 月 16 日 9:00-12:00 之间），在已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对象中，共计收到 43 家投资者以传真、现场方式提交的《申购报价单》，联合主承销商据此簿记建档。该等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其他所需的附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保证金，其余应缴纳保证金的投资者均已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投资控股”）以现金参与本次发行

认购，承诺认购数量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数的 38.63%，即 65,555,001 股。中信投资控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上述有效申购的申购投资者、申购价格、申购金额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接受询价结果	——
2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20	4,000
3	四川国经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39	2,000
4	洪仲海	6.05	2,500
5	吴晓锋	6.63	3,000
		6.00	2,000
6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4	2,700
7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	2,000
8	张仕龙	7.21	2,000
		6.01	2,000
		5.89	2,000
9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	5,500
10	李天虹	6.02	2,100
		5.95	2,100
11	陈蓓文	6.00	2,000
		5.93	2,000
12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48	2,000
1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5	4,000
		6.06	7,000
14	王洪涛	6.38	2,000
15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6.00	20,000
16	UBS AG	6.45	4,000
		6.08	5,500
17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5.99	2,000
		5.88	2,100

序号	申购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8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5	2,000
		6.05	2,500
		5.90	2,500
19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量化稳盈 3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25	2,000
		6.05	2,000
		5.90	2,000
20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量化稳盈 6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25	2,000
		6.05	2,000
		5.90	2,000
21	高爱苹	6.26	2,000
		6.12	2,100
		5.96	2,200
22	刘侠	6.21	2,000
		6.11	2,100
		5.98	2,200
23	中德制造业（安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12	10,000
2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1	7,600
		6.10	9,100
		6.02	9,400
25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景航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	2,000
		6.17	2,000
		5.95	2,000
26	舒钰强	6.53	2,000
		6.01	2,100
		5.88	2,200
27	康曼德定增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41	2,000
28	康曼德 105 号投资基金	6.60	2,000
29	康曼德 003 号主动管理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60	2,000
30	康曼德定增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60	3,500
31	济南文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2	7,000
3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8	2,000

序号	申购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3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1	2,700
		6.09	4,000
34	张奇智	6.52	3,000
35	台州路桥华瞬健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7	2,000
3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2	5,900
		6.30	8,300
		6.08	9,800
37	李涛	6.18	2,200
		6.08	2,600
		5.98	3,000
38	王世春	6.51	2,000
		6.31	2,000
		6.05	2,000
39	法国巴黎银行	6.10	2,500
40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	25,000
41	广东恒航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	20,000
		6.10	20,000
		6.00	20,000
42	北京嘉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60	3,400
		6.55	3,400
		6.50	3,400
43	嘉数平衡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60	3,600
		6.55	3,600
		6.50	3,600
44	中国南航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30	20,000

发行人和联合主承销商根据“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对以上有效申购进行簿记建档，按照其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以 6.50 元/股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按照上述发行价格及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对应的认购总股数为 169,699,717 股，认购总金额为 1,103,048,160.50 元。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所有参与询价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认购对象的申购价格、申购金额和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八）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并严格按照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50 元/股，发行股数 169,699,717 股，募集资金总额 1,103,048,160.50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6 位，本次发行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5,555,001	426,107,506.50	36
2	张仕龙	3,076,923	19,999,999.50	6
3	吴晓锋	4,615,384	29,999,996.00	6
4	济南文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69,230	69,999,995.00	6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53,846	26,999,999.00	6
6	嘉数平衡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38,461	35,999,996.50	6
7	康曼德定增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384,615	34,999,997.50	6
8	嘉数平衡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230,769	33,999,998.50	6
9	康曼德 105 号投资基金	3,076,923	19,999,999.50	6
10	康曼德 003 号主动管理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76,923	19,999,999.50	6
11	舒钰强	3,076,923	19,999,999.50	6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76,923	58,999,999.50	6
13	张奇智	4,615,384	29,999,996.00	6
14	王世春	3,076,923	19,999,999.50	6
15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61,538	249,999,997.00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6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景航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951	5,940,681.50	6
合计		169,699,717	1,103,048,160.50	-

经核查，联合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九）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联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经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和发行方案的约定。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十）本次发行对象的适当性管理及合规性核查

1、发行对象适当性管理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联合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

联合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C4 普通投资者	是
2	张仕龙	张仕龙	C5 普通投资者	是
3	吴晓锋	吴晓锋	C5 普通投资者	是
4	济南文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文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 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嘉数平衡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北京嘉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康曼德定增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嘉数平衡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北京嘉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康曼德 105 号投资基金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康曼德 003 号主动管理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舒钰强	舒钰强	C5 普通投资者	是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3	张奇智	张奇智	C5 普通投资者	是
14	王世春	王世春	C5 普通投资者	是
15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6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景航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景航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发行对象合规性

根据发行对象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文件，除中信投资控股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合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3、发行对象备案情况的说明

联合主承销商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无需备案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无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的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如下：

中信投资控股、济南文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张仕龙、吴晓锋、舒钰强、张奇智及王世春为中国国籍自然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无需办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手续。

（2）需要备案的情形

嘉数平衡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康曼德定增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嘉数平衡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康曼德105号投资基金、康曼德003号主动管理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景航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产品备案手续。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该等资产管理计划均已在申购前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经联合主承销商核查相关资料后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和配售股份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管

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名称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	孙明
注册资本	92,8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高新科技产业、房地产业、旅游服务业、工业、商业、生物医药业的投资；新技术的开发、推广、转让、服务；资产管理；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信投资控股本次认购数量为 65,555,001 股，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

2、张仕龙

姓名	张仕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

张仕龙本次认购数量为 3,076,92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3、吴晓锋

姓名	吴晓锋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吴晓锋本次认购数量为 4,615,384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4、济南文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济南文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东路 212 号
法定代表人	任延海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其对投资项目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济南文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认购数量为 10,769,23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5、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4,153,846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6、北京嘉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数平衡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嘉数平衡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北京嘉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 号 62 幢 2 层 65529 号
法定代表人	徐根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嘉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合计 10,769,23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7、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康曼德定增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康曼德 105 号投资基金、康曼德 003 号主动管理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5 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5 写字楼 2804-2805
法定代表人	丁楹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以上涉及行政审批的许可经营项目须凭批准证书和文件经营）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合计 11,538,461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8、舒钰强

姓名	舒钰强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

舒钰强本次认购数量为 3,076,92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9、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9,076,92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0、张奇智

姓名	张奇智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张奇智本次认购数量为 4,615,384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1、王世春

姓名	王世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

王世春本次认购数量为 3,076,92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2、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15 号青岛金融中心大厦 12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认购数量为 38,461,538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3、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景航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景航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紫阳大道 1216 号新力方大厦 94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西大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景航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认购数量为 913,951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除中信投资控股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对象

全额以现金认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公司均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69,699,717 股将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中信投资控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上市首日设涨跌幅限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庆轩
保荐代表人：	龚婧、孔辉焕
项目协办人：	徐晨
项目组成员：	李文松、艾玮、刘昭烨、蔡忠中、白云皓
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电话：	010-57631234
传真：	010-88091826

（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王玥、于冬梅
项目协办人：	吕姝
项目组成员：	李琦、吴操健、秦翰、韩世俨、陈一豪、刘柏江、张万军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	010-60833957
传真:	010-60833955

(三) 联合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项目组成员:	刘先丰、方万紫、王宝生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电话:	010-85130588
传真:	010-65186399

(四)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麻云燕、石之恒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电话:	0755-88265288
传真:	0755-88265537

(五) 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建翔、陈菁燕、王斌、程武良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电话:	021-23238888
传真:	021-23238800

(六) 验资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郭海兰、尹冬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电话:	010-82330558
传真:	010-82327668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总数（股）
1	中海直有限	234,119,474	38.63	0
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247,100	2.52	0
3	吴晓锋	10,140,100	1.67	0
4	李涛	4,907,200	0.81	0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陆股通)	4,352,619	0.72	0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849,752	0.64	0
7	王华锋	3,300,000	0.54	0
8	陶燕新	3,180,410	0.52	0
9	中国北方航空有限公司	2,913,067	0.48	0
10	朱能顺	2,401,656	0.40	0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示意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总数（股）
1	中海直有限	234,119,474	30.18	0
2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5,555,001	8.45	65,555,001
3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61,538	4.96	38,461,538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247,100	1.97	0
5	吴晓锋	14,755,484	1.90	4,615,38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总数（股）
6	济南文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69,230	1.39	10,769,230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76,923	1.17	9,076,923
8	嘉数平衡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38,461	0.71	5,538,461
9	康曼德定增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384,615	0.69	5,384,615
10	嘉数平衡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230,769	0.67	5,230,769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 169,699,717 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中海直有限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中信集团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69,699,717	21.87%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6,070,420	100.00%	606,070,420	78.13%
股份总数	606,070,420	100.00%	775,770,137	100.00%

注：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以截止 2021 年 8 月 18 日总股本为计算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公司的财务结构更趋合理，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得到明显改善，融资能力得以提高，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和财务费用，支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

（三）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部分投资用于飞机购置项目，开发青岛市乃至山东省消防、港口引航、农林喷洒、综合执法、应急救援、城市综合飞行服务

市场，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战略紧密契合，有利于公司做大陆上通航业务的市场规模，打造多元化的业务结构，增强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部分投资用于航材购置及飞机维修项目，随着公司的直升机队规模逐步扩大，对公司航空运力配套保障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购置相应规模的航材备件进行更换，也需要加强对直升机的保养维护，为安全飞行及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切实的保障。该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投入完成后将进一步支持公司通航业务安全、高效运营，提升公司通航服务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与公司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七）本次发行对最近一年及一期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21年1-3月/2021年3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3月/2021年3月31日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6	0.36	0.04	0.28
每股净资产 (元/股)	5.79	5.74	4.53	4.48

第三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及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20,910.37	220,537.92	235,673.48	201,727.99
资产总计	540,813.23	551,254.80	586,164.25	566,356.18
流动负债	58,427.65	66,500.35	144,693.03	87,375.69
负债合计	177,777.03	191,667.28	247,056.80	246,071.72
所有者权益	363,036.20	359,587.52	339,107.45	320,284.4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351,137.54	347,781.87	327,002.08	307,777.79

注：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3,240.56	155,836.00	156,725.33	142,588.09
营业利润	3,466.27	27,271.81	25,593.99	15,489.14
利润总额	3,914.68	29,057.81	28,339.03	21,119.88
净利润	3,238.88	21,356.43	21,112.99	15,915.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55.67	21,836.11	21,146.15	15,045.89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2.61	20,241.20	18,200.46	10,549.3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32,446.10	47,022.26	76,576.02	23,360.79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7,244.06	-11,619.79	-17,633.06	-17,460.44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3,715.80	-32,018.34	-40,859.33	-19,768.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85.50	3,322.34	18,115.24	-13,802.1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	3.78	3.32	1.63	2.31	
速动比率	3.25	2.86	1.41	1.94	
资产负债率(%)	32.87%	34.77%	42.15%	43.4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5	2.00	2.38	2.68	
存货周转率(次)	0.84	3.54	3.62	3.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79	5.74	5.40	5.08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355.67	21,836.11	21,146.15	15,045.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32.61	20,241.20	18,200.46	10,549.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54	0.78	1.26	0.3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5	0.05	0.30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96	6.49	6.67	4.99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84	6.02	5.74	3.50
基本每股收益(元)	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06	0.36	0.35	0.25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	0.05	0.33	0.30	0.17

	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元）	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06	0.36	0.35	0.25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05	0.33	0.30	0.17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发行人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20,910.37	40.85%	220,537.92	40.01%	235,673.48	40.21%	201,727.99	35.62%
非流动资产	319,902.85	59.15%	330,716.89	59.99%	350,490.76	59.79%	364,628.19	64.38%
资产总计	540,813.23	100.00%	551,254.80	100.00%	586,164.25	100.00%	566,356.18	100.00%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566,356.18万元、586,164.25万元、551,254.80万元、540,813.23万元，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3月末资产总额较期初增长幅度分别为3.50%、-5.96%和-1.89%，公司总资产规模整体稳定。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和2021年3月，公司的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5.62%、40.21%、40.01%和40.85%，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64.38%、59.79%和59.99%和59.15%。公司的资产结构及变化与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经营模式密切相关。公司主要从事通航运输业务，

因此飞机、飞行设备、房屋建筑物等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

（二）发行人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58,427.65	32.87%	66,500.35	34.70%	144,693.03	58.57%	87,375.69	35.51%
非流动负债	119,349.38	67.13%	125,166.93	65.30%	102,363.77	41.43%	158,696.03	64.49%
负债总计	177,777.03	100.00%	191,667.28	100.00%	247,056.80	100.00%	246,071.72	100.00%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46,071.72万元、247,056.80万元、191,667.28万元和177,777.03万元，负债规模整体呈下降趋势。

公司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4.49%、41.43%、65.30%和67.13%，非流动负债中又以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租赁负债为主。

（三）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3,240.56	155,836.00	156,725.33	142,588.09
营业利润	3,466.27	27,271.81	25,593.99	15,489.14
利润总额	3,914.68	29,057.81	28,339.03	21,119.88
净利润	3,238.88	21,356.43	21,112.99	15,915.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55.67	21,836.11	21,146.15	15,045.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32.61	20,241.20	18,200.46	10,549.32

2018-2020年及2021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42,588.09万元、156,725.33万元、155,836.00万元和33,240.56万元，较上一同期变动金额分别为14,137.24万元、-889.33万元和1,482.92万元，分别同比增长9.91%、-0.57%和4.67%；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15,489.14万元、25,593.99万元、27,271.81万元和

3,466.27 万元，分别同比增长 32.69%、65.24%、6.56%和-2.98%；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21,119.88 万元、28,339.03 万元、29,057.81 万元和 3,914.68 万元，分别同比增长 60.46%、34.18%、2.54%和 9.36%；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5,915.41 万元、21,112.99 万元、21,356.43 万元和 3,238.88 万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66.52%、32.66%、1.15%和 46.7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5,045.89 万元、21,146.15 万元、21,836.11 万元和 3,355.67 万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65.37%、40.54%、3.26%和 47.20%；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549.32 万元、18,200.46 万元、20,241.20 万元和 2,932.61 万元，分别同比增长 34.72%、72.53%、11.21%和 29.20%，盈利水平同比出现良好增幅。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3.78	3.32	1.63	2.31
速动比率（倍）	3.25	2.86	1.41	1.94
资产负债率（%）	32.87%	34.77%	42.15%	43.45%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31、1.63、3.32 和 3.78，速动比率分别为 1.94、1.41、2.86 和 3.25。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在合理水平，资产负债结构健康。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45%、42.15%、34.77%和 32.87%。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致资产规模稳步上涨，而债务规模控制良好，因此公司资产负债率得以持续优化。

（五）发行人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5	2.00	2.38	2.68
存货周转率（次）	0.84	3.54	3.62	3.38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8、2.38、2.00 和 0.45。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应收账款余

额相应增加，同时部分客户回款周期略有延长，共同导致近三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38、3.62、3.54 和 0.84。2019 年，公司经营持续向好，营业收入持续提升；而公司在保障生产运行的同时，加快航材周转速度，合理控制航材等存货规模，因此存货周转率有所提升。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全年营业收入略有下滑，因此存货周转率相应略有下降。

（六）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63,987.48	194,369.75	189,966.63	159,214.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1,541.37	147,347.48	113,390.62	135,85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46.10	47,022.26	76,576.02	23,360.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923.67	184.35	6,735.77	18,413.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8,167.73	11,804.14	24,368.82	35,874.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4.06	-11,619.79	-17,633.06	-17,460.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	62,262.83	28,988.57	47,979.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3,715.80	94,281.17	69,847.90	67,748.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5.80	-32,018.34	-40,859.33	-19,768.6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74	-61.80	31.61	66.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85.50	3,322.34	18,115.24	-13,802.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724.74	59,402.40	41,287.16	55,089.2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210.24	62,724.74	59,402.40	41,287.16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360.79 万元、76,576.02 万元、47,022.26 万元、32,446.10 万元。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76.02 万元，同比增加 53,215.23 万元，增幅 227.80%，主要系 2018 年公司拟新签合同结算的海上石油

业务收入回款较晚所致。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22.26 万元，同比下降 29,553.75 万元，降幅 38.59%，主要系受当期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海上石油业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2021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46.10 万元，同比增加 702.92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460.44 万元、-17,633.06 万元、-11,619.79 万元和-7,244.06 万元。2019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633.06 万元，同比减少 172.62 万元，减幅 0.99%，变动幅度较小。202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619.79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增加 6,013.27 万元，同比增加 34.10%。主要系上年同期购置 AW139 直升机支出现金，2020 年同期无此等支出，因此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减小，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2021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244.06 万元，同比减少 3,664.86 万元，主要是当期收购华夏九州 51% 股权支付的保证金及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768.67 万元、-40,859.33 万元、-32,018.34 万元和-3,715.80 万元。2019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0,859.33 万元，同比减少 21,090.66 万元，减幅 106.69%，主要系公司当年取得的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续签直升机租赁合同及新增经营租赁直升机致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支出增加所致。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018.34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增加 8,841.00 万元，同比增长 21.64%。主要系 2020 年度发行的第一期信托资产支持票据 3.05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2021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15.80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增加 51,789.41 万元，主要系当期偿还到期债务同比减少，2020 年同期偿还到期的 2017 年度第一期信托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及利息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所致。

第四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的意见

一、联合保荐机构及联合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一) 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和中信证券、联合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认为：

中信海直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中信海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定价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19号）、国家出资企业批复和中信海直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合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二)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和中信证券、联合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认为：

中信海直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中信海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定价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19号）、国家出资企业批复和中信海直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合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中信海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如下：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以及《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发行过程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中信海直与西南证券、中信证券签署了《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保荐机构和联合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保荐机构和联合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主承销商）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承销及保荐协议》，聘请西南证券、中信证券作为中信海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负责推荐公司的证券发行，在保荐期间持续督导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西南证券指定龚婧、孔辉焕两名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指定王玥、于冬梅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中信海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保荐期间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上市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其中持续督导期间为自证券上市之日起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至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四、联合保荐机构及联合主承销商的上市推荐意见

本次发行的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中信证券和联合主承销商中信建投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中信证券和联合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认

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中介机构声明见后附页）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龚 婧

孔辉焕

项目协办人：

徐 晨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廖庆轩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6日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王 玥

于冬梅

项目协办人：

吕 姝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6日

联合主承销商声明

本联合主承销商已对《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联合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6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 炯

经办律师：_____

麻云燕

经办律师：_____

石之恒

2021年9月6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10070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10070号和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1007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建翔

陈菁燕

王 斌

程武良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 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9月6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验字[2021]第 1-00117 号、大信验字[2021]第 1-00118 号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海兰

尹 冬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9 月 6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上市申请书；
- 2、承销及保荐协议；
- 3、保荐代表人声明与承诺；
-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 5、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6、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7、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8、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9、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10、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11、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 12、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
- 1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以下无正文）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

完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朱鶴新先生（董事長）、奚國華先生及李慶萍女士；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康樂先生、劉祝余先生、彭豔祥先生、于洋女士、劉中元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及田川利一先生。